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指定清算组决定书

(2025)粤01清申36号

2025年6月12日,本院裁定受理青梧桐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蛋壳(广州)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22条之规定,依法指定广东国匠律师事务所担任蛋壳(广州)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,负责人李翠燕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人民法院、股东会(股东大会)、监事会的监督。清算组的职责如下:

- (一)清理公司财产,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- (二)通知、公告债权人;
- (三)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- (四)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
- (五) 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(六)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；
- (八)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